

署理民政事务局局长公布下年度增加「M」品牌体育活动支持

署理民政事务局局长许晓晖今日（十二月八日）表示，为加强对「M」品牌体育活动的支持，下个财政年度将增加「M」品牌活动首三年获得的等额拨款总金额，由最多600万元增至700万元，并把资助期由现时的六年延长至八年。

许晓晖是在体育委员会辖下大型体育活动事务委员会（委员会）举行的工作坊致辞时作上述公布。她说分配等额拨款的机制将更灵活，不再受首三年最高拨款依次为300万、200万及100万元的限制。

在新的支持措施下，可供「M」品牌活动申请的拨款总额，将由现时横跨六年的最多900万元等额拨款，提高至横跨八年的1,150万元。

她说：「为鼓励活动主办机构进行更多宣传及市场推广，新举办的『M』品牌活动可在首三年内，获得额外50万元的直接补助金，以供活动的市场推广之用。」

政府亦会支持体育总会争取在港主办个别体育项目的世界锦标赛。由于此类比赛多数不会年复一年在同一地区举行，为此委员会将制定附加计划作出支持，初步建议是为合资格的一次性活动项目拨出最多500万元的等额及直接补助金。

委员会将会为多项新的支持措施，制订详细申请指引，并适时公布。

「M」品牌计划在2004年推出，目的是扶植更多可持续在香港举行的大型体育活动，以推广香港作为亚洲体育盛事之都的形象，此亦是政府的长远体育发展政策纲领之一。

今日在香港文物探知馆举行的工作坊，大会邀请了渣打马拉松2011筹委主席高威林、国泰航空公司市场经理彭彧和屈臣氏个人护理店董事总经理吴弘宇，就筹办或赞助大型体育活动，跟与会的多个体育总会代表分享经验。

工作坊上亦为明天起播出的「M」品牌计划电视宣传片及电台宣传声带进行首播，和介绍新一辑的「M」品牌计划平面广告。

委员会期望透过举办工作坊，进一步鼓励商界赞助更多大型体育活动，协助推广香港的体育发展；而商业机构也可以成功塑造健康活力的品牌。

完

20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